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调查报告

当事人：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15MD9A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第四工业区14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郭加春

调查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7日

承办人：程明亚（执法证号：19113097105）、黄伟锋（执法证号：19113097107）

一、来源及调查经过

（一）来源

2026年6月15日我局收到郭加春举报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向我局申请撤销登记。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决定受理。

（二）查阅档案情况

2018年7月9日，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年5月11日，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因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三）通过电话联系相关人员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执法人员拨打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通过其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四）通过邮寄方式联系相关人员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执法人员向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监事赵雪邮寄《询问调查通知书》，邮寄单号：1340659902212。当事人未联系我局协助调查。

（五）公示涉嫌虚假登记公告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关于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告》，公示期内无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

（六）发函至有关单位协助调查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执法人员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邮寄《协助调查函》，要求其协助调查 U 盾是否郭加春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该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复函我局《东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复函》说明上述银行U盾非郭加春本人办理。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提交含有虚假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骗取我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向我局提交的《郭加春银行卡情况说明》，本局向申请人出具的《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受理告知书》，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网页截图、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的网页截图等证据证明。

四、定性依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五、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东莞市青谭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11

月 30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承办人：黄伟锋

承办机构负责人：叶松斌

2026 年 8 月 7 日